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號

聯絡人：陳雅雯

電話：02-23705888#3104

電子信箱：yawen.c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循永字第1136105097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署已於「一次用源頭減量宣導網站」建置旅宿用品資料頁面，請貴單位善加利用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（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前於112年7月17日以環署基字第1121081126號公告訂定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（諒達）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前述公告正式實施後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民宿及其他住宿業不得提供容量小於180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（洗髮乳、潤髮乳、沐浴乳及乳液），亦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（梳子、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、刮鬍泡及浴帽）供消費者自由取用，惟SPA、游泳池等附屬設備、服務設施、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則不在管制範圍。前述公告生效前，管制對象得採提供價差、經濟誘因措施等方式，並於其網站公告相關作法以引導消費者自備個人衛生用品。
- 三、為輔導旅宿業者符合法規規定，引導民眾出門旅遊自備旅宿用品，減少產生一次用旅宿用品廢棄物，本署已於「一次用源頭減量宣導網站(<https://hwms.moenv.gov.tw/single-use>)」建置旅宿用品資料頁面，相關文宣資料均已上傳網站，請貴單位自行下載利用並廣為宣傳。

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

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中華民國旅館旅行業國際行銷協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、中華民國導遊領隊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台灣民宿協會、台灣休閒旅館協會、台灣好客民宿協會、台灣星級旅館協會、台灣旅遊交流協會、台灣觀光協會、宜蘭民宿合法經營者策略聯盟、宜蘭縣民宿協會、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永續旅行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、花蓮縣民宿協會、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觀光旅遊民宿協會、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、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日月潭民宿協會、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、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民宿協會、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民宿發展協會、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民宿發展協會、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馬祖民宿發展協會、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、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民宿觀光文化發展協會、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清境觀光發展協會、雲林縣民宿發展協會、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民宿發展協會、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觀光民宿協會、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民宿發展協會、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民宿協會、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民宿協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民宿協會、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民宿發展協會、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